

第 032101 章 鋼筋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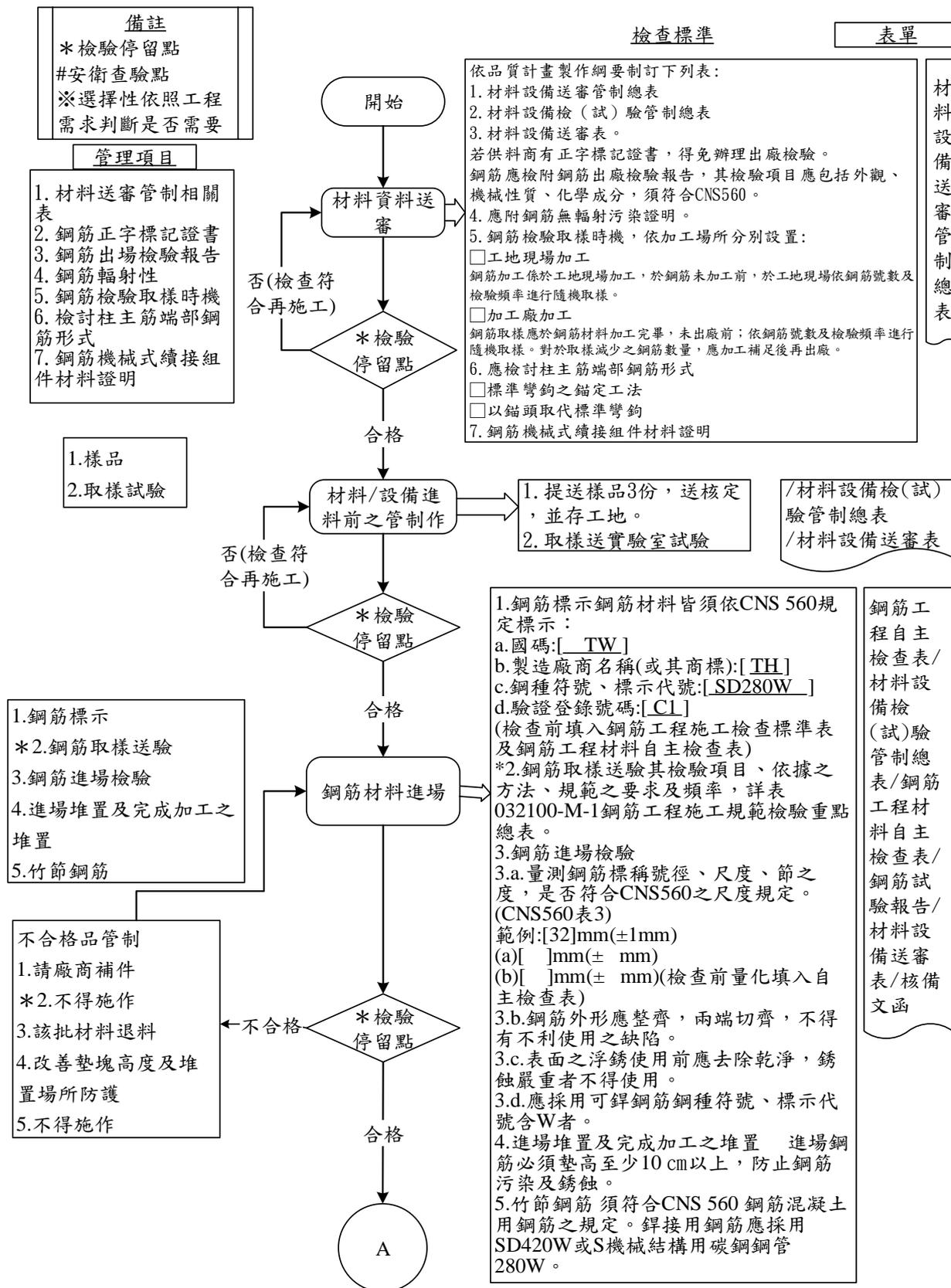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2101-QCF-1 鋼筋工程施工流程圖 1/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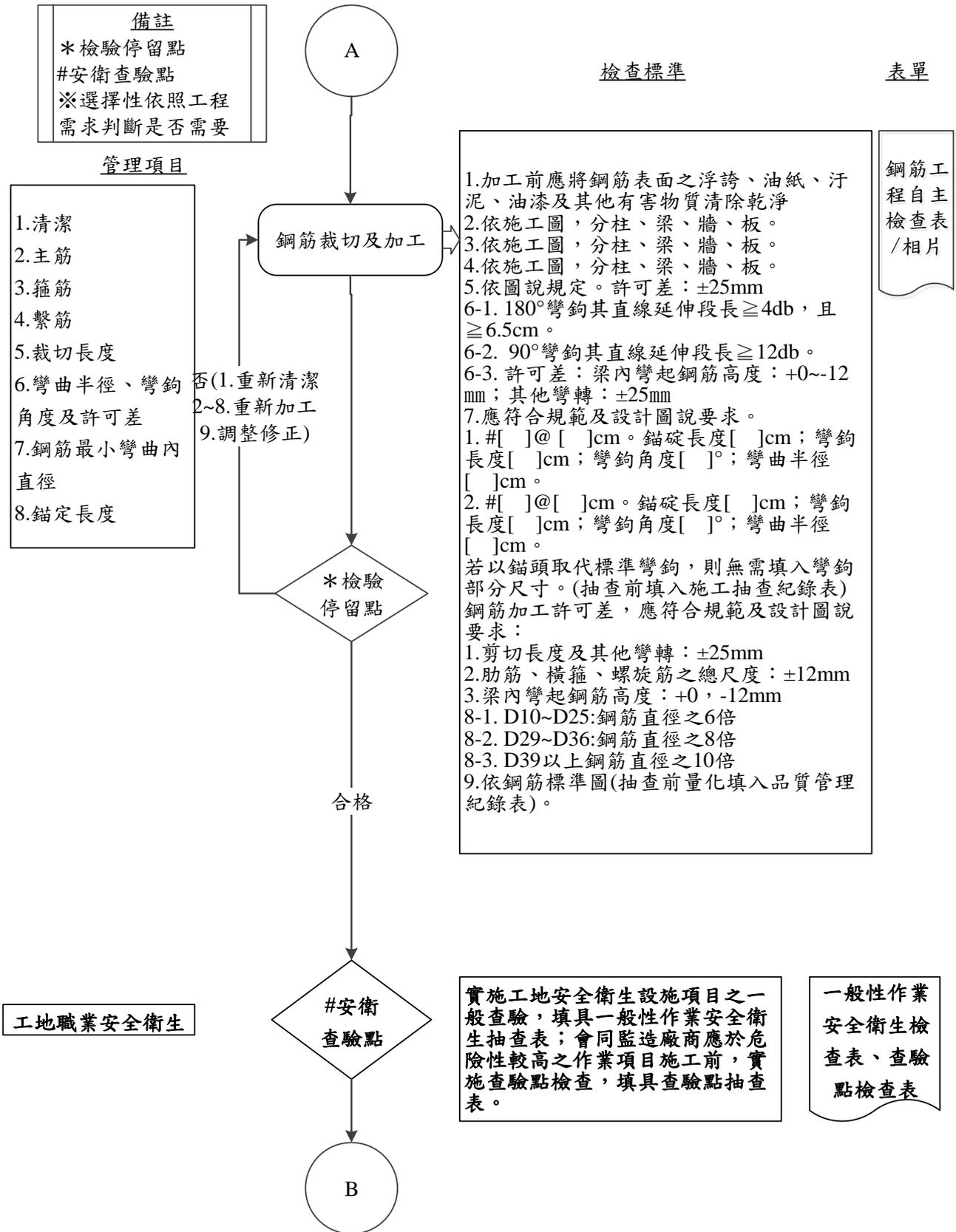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2101-QCF-2 鋼筋工程施工流程圖 2/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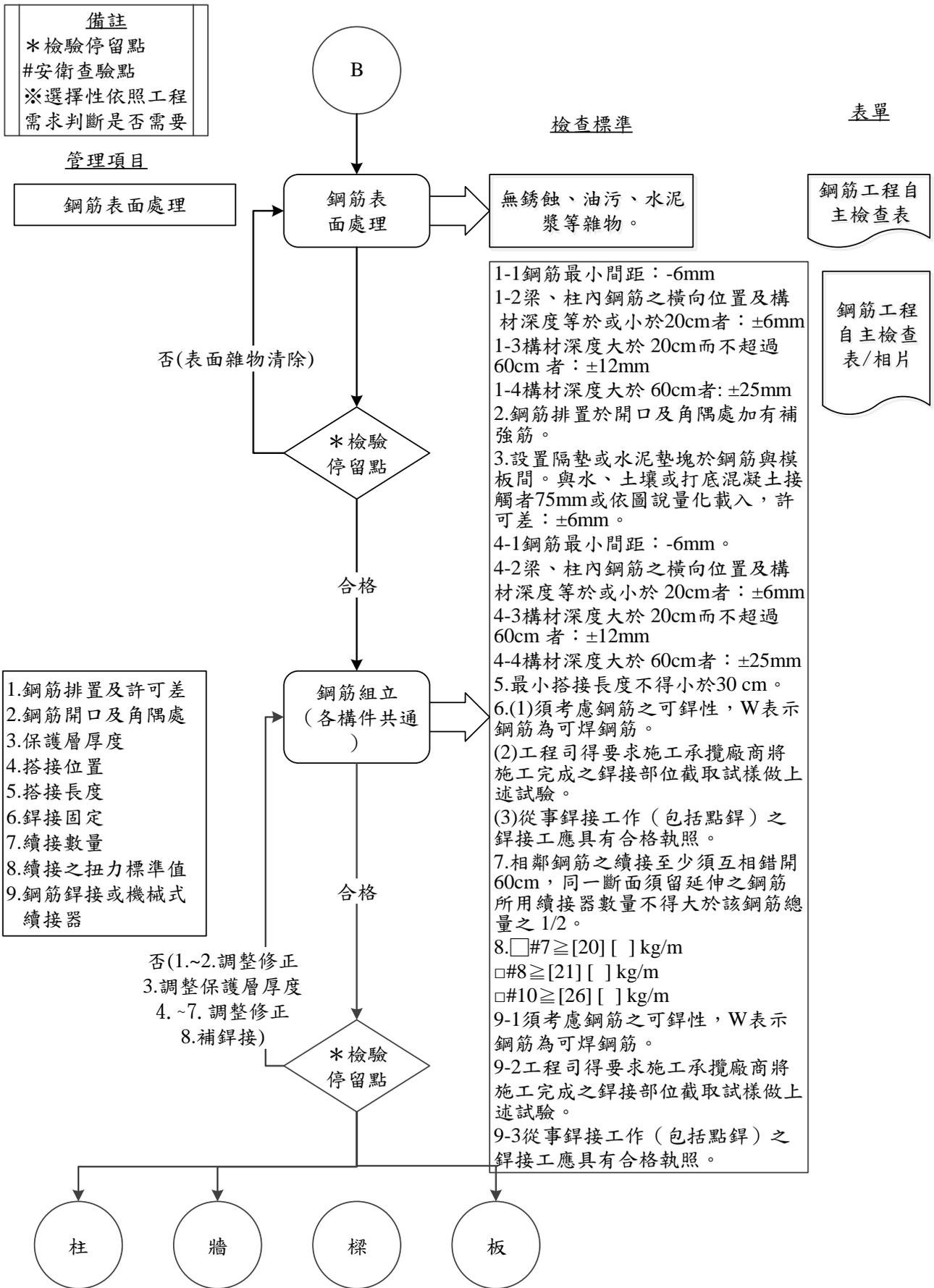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2101-QCF-3 鋼筋工程施工流程圖 3/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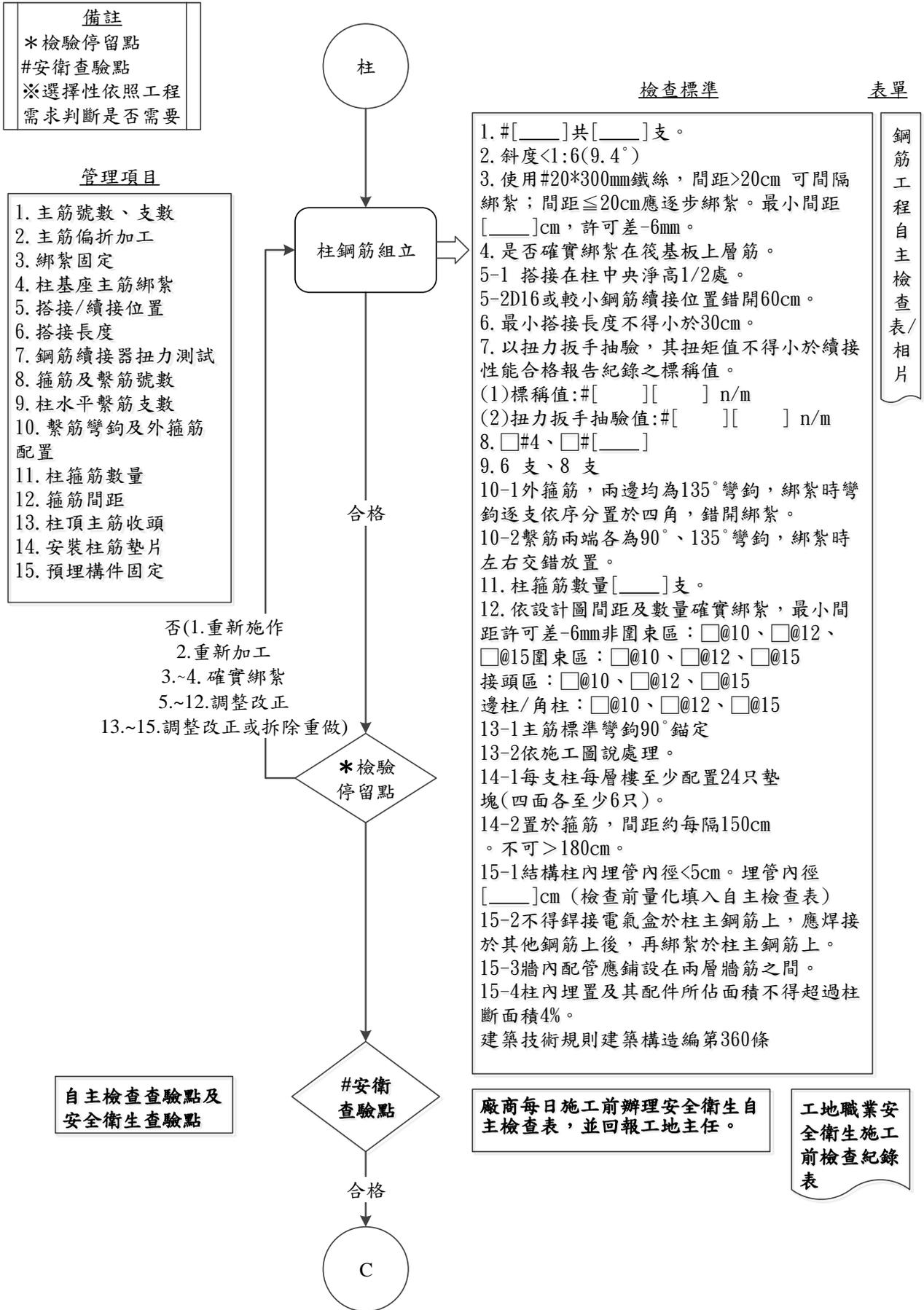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2101-QCF- 4 鋼筋工程施工流程圖 4/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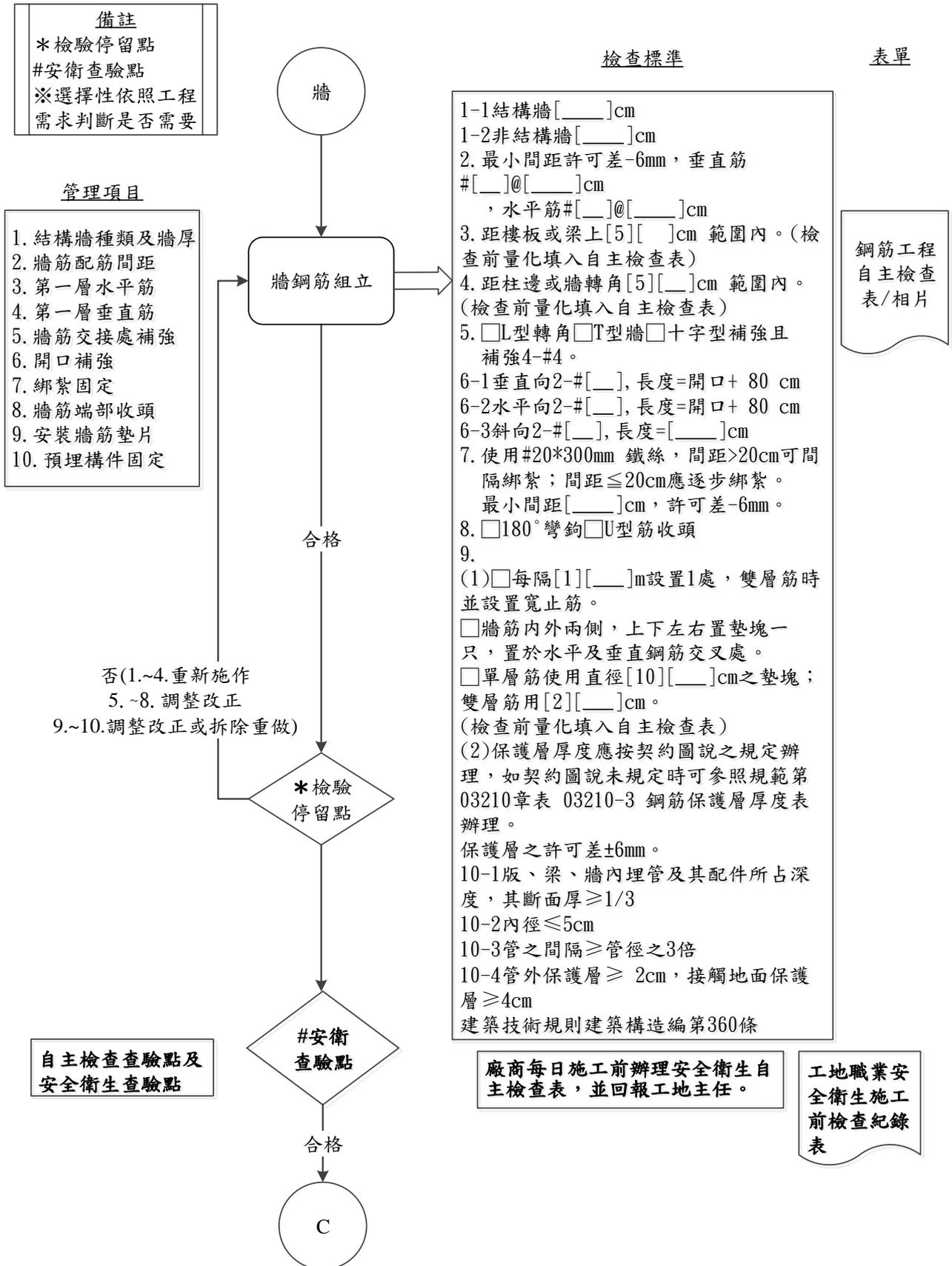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2101-QCF-5 鋼筋工程施工流程圖 5/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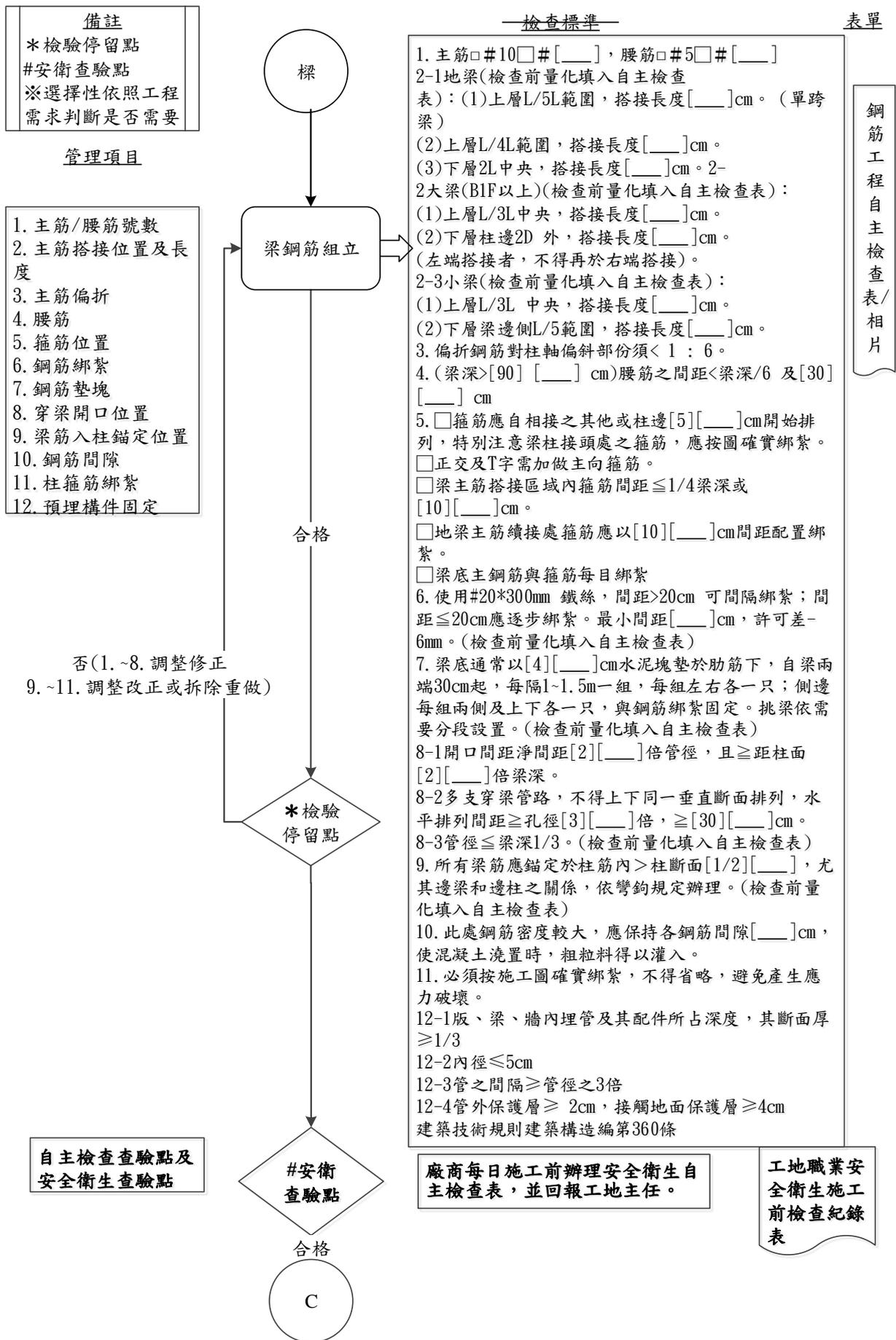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2101-QCF- 6 鋼筋工程施工流程圖 6/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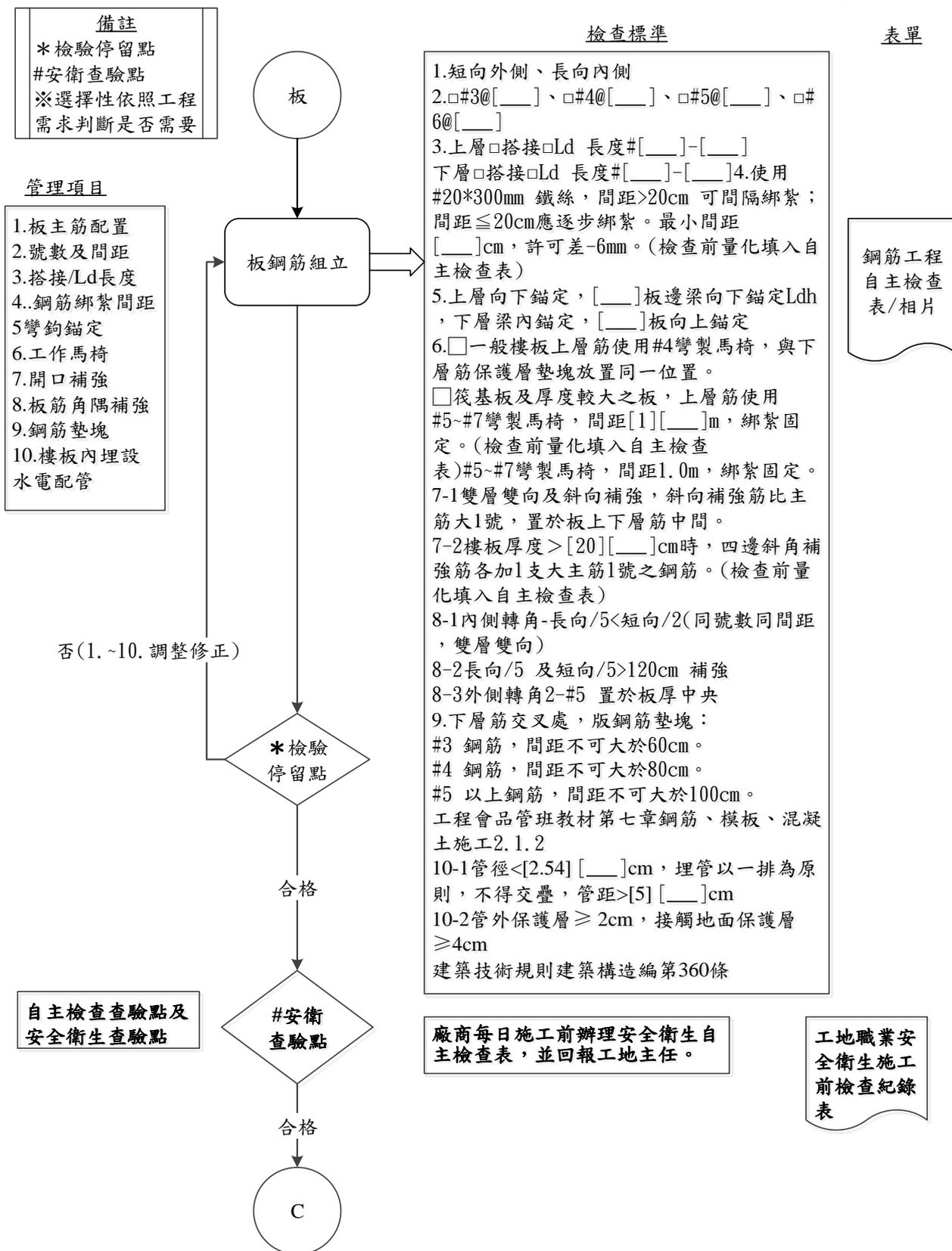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2101-QCF- 7 鋼筋工程施工流程圖 7/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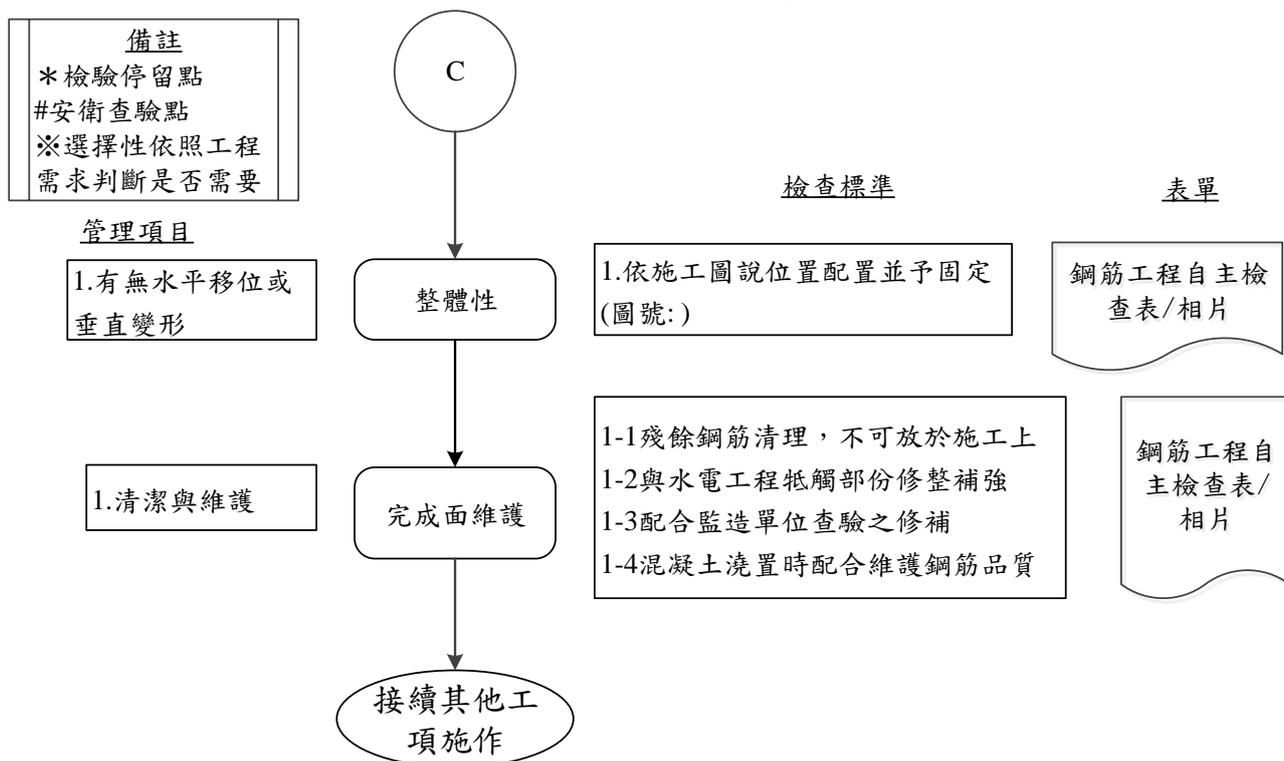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2101-QCF- 8 鋼筋工程施工流程圖 8/8

第 032101 章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品質管理標準表」、「自主檢查表」為監造計畫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。」

本表依照「第 03210 章鋼筋」製作，另補充說明，需注意進行放樣工程測量，應依據「第 01725 章施工測量」契約圖說中設計單位設定之基線、水準點、經緯座標及其他有關資料，進行施工範圍確認。

鋼筋搭接：

「第 03210 章鋼筋」鋼筋搭接之位置應依設計圖說或經工程司認可，設於應力較小之處。原則上相鄰兩根鋼筋搭接位置不得在同一斷面上，其實際之位置應依契約圖說規定，至少相距 25 倍直徑以上。

2.1.1 節，竹節鋼筋須符合 CNS 560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。銲接用鋼筋應採用 SD420W 或 S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 280W。

施作全套管基樁時，鋼筋籠鋼筋採銲接方式，須符合鋼筋應採用 SD420W 或 S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 280W。

品質管理標準表中「管理標準」請依依施工圖(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)。

鋼筋續接器抗拉強度試驗：應根據 ACI 318 或土木 401 及 402 有關規定辦理，並經工程司之認可，送至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 TAF 實驗室檢驗其作抗拉或抗壓強度試驗。其抗拉及抗壓強度至少應達到鋼筋規定降伏強度下限值之 1.25 倍。

續接之母材鋼筋試驗：按 CNS 2111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及 CNS 2112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試片規定辦理。母材鋼筋之車牙需小心從事，牙刀需經常保持銳利，以保證車牙續接之效果良好。

A. 靜耐力性能試驗

每滿 300 個取樣 1 個，但各號數續接器至少取樣 2 個。

B. 高應力反覆耐力性能試驗

取樣試驗應取所用最大鋼筋號數。續接器總數量未滿 1,000 個時，取樣 1 組或由施工承攬廠商提出最近 3 年內實驗機構辦理相同製造廠同型號續接器之試驗報告，其結果符合規定者。續接器總數量 1,000 個以上時，每滿 1,000 個取樣 1 組。(註：1 組為 2 個樣品，分別作單向拉力反覆試驗及拉壓反覆試驗)

續接器試體必須是以工地實際採用之相同材質及施工方法製成，各項試驗變形量之檢測長度為自續接器兩端向外各 20mm 或鋼筋直徑之 1/2，取大者。

靜耐力性能試驗：按 CNS 2111 之規定辦理，其載重係施加拉力至母材鋼筋降伏強度之 95%，再解壓至降伏強度之 2%後再施加拉力直至斷裂為止。其性能需符合下列標準：

A. 拉力強度：達到母材鋼筋降伏強度之 125%以上。

B. 軸向勁度：施力至鋼筋降伏強度之 70%時，軸向勁度在鋼筋彈性模數值以上。施力至鋼筋降伏強度之 95%時，軸向勁度在鋼筋彈性模數值之 90%以上。

C. 殘留滑移量：施力至鋼筋降伏強度之 95%，再解壓至降伏強度之 2%時之殘留滑移量在 0.3mm 以下。